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共荣

各位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人作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陈共荣，男，1962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湖南大学教授。现任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此之外的任何职务，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到目前为止，仍然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因素。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未对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共荣	7	7	0	0	均为同意票	2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2023年，本人主持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事项，与会计师多次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核的情况下及时、准确的提供审计报告。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参加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提名了周浪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并提出了建议和要求。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参加了2次业绩说明会，积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时机，以现场交流、视频、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

管理层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

客观性，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关于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2,33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除此之外，没有发现除上述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行为。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公司续聘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970,763.51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415,139.29 元，当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43,555,624.22 元。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进行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589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1,795,973.51 元。2022 年度的分红事项在 2023 年已全部完成。

（五）关于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 年 9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周浪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共发布临时公告 47 个，定期报告 4 期，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我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按照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

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忠实、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共荣

2024 年 4 月 17 日